

民健康局已經證實調漲健康捐是遏止菸害的有效策略，現在衛生署擬將健康捐調高至每包 20 元，但財政部長張盛和卻表示最好直接調整菸稅，採行統收統支更有效率以利以價制量。爰此，為有效防堵未成年人菸害是否只有菸稅或菸捐擇一，還是另有方案予以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曾經表示，調漲菸捐已證實是有效的策略之一，自 98 年國內把菸捐由 10 元調漲到 20 元之後，18 至 39 歲男性、國中或國中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吸菸率就從 7 成降到 6 成，降幅達到 10%；而高中職教育程度也降了 4.1%、大學以上降 1.9%，受益最多。
- 二、現在台灣已經實行菸捐，倘若衛生署又想再將菸捐提高，不論是菸捐還是菸稅，最後都一律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據國外經驗來看，很有可能淪為地下經濟行為。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所得稅法中關於公司虧損抵扣以後年度所得之期限已經由五年修正延長至十年，但企業併購法卻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迄今，僅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的一次修正。爰此，為促進企業併購活動以協助我國經濟發展，該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及第 50 條應與時俱進予以調適以臻周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參與合併的公司，在合併前未扣除的虧損從自損失發失後，各年度純益額中扣除的年限，應明訂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從五年修正延長為十年，以達到與所得稅稅法第 39 條的年限規定一致。
- 二、若所得稅法第 39 條得以修正，那麼 92 年度起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所產生的虧損就可以扣抵之後十年的純益額，在一致性及租稅公平維護的原則下，一併修正企業併購法第 50 條。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美國國會全面通過化解財政懸崖法案，並達成向富人增稅的政策目標，美股道瓊開盤也大漲逾兩百點，讓美國民眾有感。此外，歐巴馬立即提出警示：未來為了避免為全球經濟帶來衝擊，不會考量調整舉債上限。爰此，為進一步改善國內經濟及財政窘境，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政府主政團隊實應借鏡美國經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